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張哲誠、林秀雄、林茂松、
許添福、鄭連、許慶昇、吳
俊杭、蔡梯、吳志周。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張信彥

副總幹事：李延敬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二組組長：張怡雯

第三組組長：許木山

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吳委員俊杭

記錄：江佩芳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331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

鑒。

決 定：准予備查。

二、雲林縣第 18 (8) 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三、雲林縣第 18 (8) 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檢察官分區查察表」及「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人員名冊」，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謹擬具「雲林縣第 18 屆 (斗六市第 8 屆) 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一種(如后附件)，

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二、謹擬具「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8 屆（斗六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領（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三、謹擬具「雲林縣第 18（8）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印製選舉票特定事項（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四、謹擬具「雲林縣第 18（8）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分配及聯繫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 決：（一）由主辦組排定委員督導之鄉鎮。

（二）照案通過。

五、謹擬具「雲林縣第 18 屆（斗六市第 8 屆）

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六、謹擬具「雲林縣第 18 屆（斗六市第 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七、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雲林縣第 18（8）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八、雲林縣第 18（8）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張委員哲誠：有關這次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雖然重點在於選務作業中心，但
請各委員及主辦人員加強督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整。